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09月27日和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8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即偿还银行贷款。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